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277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李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遠傳電話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共積欠電信服務費用67,938元，嗣遠傳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3日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送達將債權讓與情事通知被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加值專案申請書、續約專案同意書、通信服務契約、銷售確認單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15頁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電信服務費用，係屬有據。從而，原

01 告請求被告給付67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
03 5月12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，有
04 卷存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
05 日即114年5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命被告負擔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1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8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20 書記官 鄭美雀